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922018082203371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自然灾害（地震和海啸除外）来临时，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，由此造成的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与费用，保险人在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中“自然灾害”指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火山爆发、地下火、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，但不含地震和海啸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。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